**苗栗生活美學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苗栗市公所（下稱本公所）為經營公有財產，活化公共空間，發揮使用功能並有效管理及維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 |
| 第二條 | 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：   1. 場地：苗栗生活美學中心（建功社區活動中心二樓）。 2. 使用期間：經本公所核准之場地使用期間。 3. 申請人：經本公所核准使用場地前，依本要點相關規定向本公所提出使用申請之一般民眾或單位。 4. 使用人：經本公所核准使用場地後，於核准使用期間內使用場地之一般民眾或單位。 |
| 第三條 | 舉凡有關文化藝術、學術研討、社會教育、公益慈善等活動、會議，其內容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使用場地：   1. 弘揚本國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。 2. 富教育性之戲劇、音樂、舞蹈等藝術相關活動。 3. 國際性文化交流活動。 4. 學術性、教育性會議演講。 5. 經本公所認定符合公共利益，且無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其他活動。 |
| 第四條 | 各項活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使用；已核准使用者，本公所應即撤銷核准並禁止其使用：   1. 違背國策或有害於社會公益之活動者。 2. 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者。 3. 以集會為名從事營利活動，缺乏社會教育意義者。 4. 活動有損害場地設施之虞而不宜繼續使用者。 5. 其他經本公所認定不宜繼續使用者。 |
| 第五條 | 申請使用場地，應於使用前填妥附件二：苗栗生活美學中心場地使用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公所提出申請。  申請使用場地應經核准並完成繳納場地使用費後，始可使用場地。 |
| 第六條 | 申請使用場地之時間、申請單位，以及其他相關規定，請參閱附件一：苗栗生活美學中心場地使用收費基準。 |
| 第七條 | 場地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取場地使用費：   1. 因應本公所政策性需要辦理之各項活動。 2. 經上級單位交辦或邀請辦理之非營利性文藝活動或社會教育活動。 3. 其他經本公所認定之情形者。 |
| 第八條 | 使用場地應依申請核准登記日期時間內容使用，不得擅自變更；如因故須調整使用時日，最遲應於一周前以書面向本公所提出申請，並經核准後始得變更使用。  場地變更使用致原繳納費用不足者，應即補足其差額。 |
| 第九條 | 本公所因臨時特殊需要或奉令辦理相關重要活動時，得廢止原核准使用之申請，並通知使用人調整使用時日。  前項廢止，使用人不得異議；其廢止造成之損失，使用人不得請求賠償。 |
| 第十條 | 申請使用場地應依規定繳納相關費用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其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：   1. 因故取消活動及場地使用者，應於核准申請使用日之一周前，以書面通知本公所並申請退還已繳納之費用。 2. 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用人無法繼續使用者，得於原因事由消滅起三日內，以書面通知本公所並申請退還已繳納之費用。   經本公所撤銷或變更使用致使用人不能使用者，由本公所逕行退還已繳納之費用。 |
| 第十一條 | 使用人應對場地之公物設施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任，倘若有毀損、短缺或減損原有之功能者，使用人應負修復或賠償之責任。  各項場地設施非經本公所同意，使用人不得任意更動。 |
| 第十二條 | 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、公共秩序應由使用人自負全責，本公所不負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。  申請者自有設備或私有物品等應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或毀損，本公所概不負責，並應於使用後撤除，未撤除者視為廢棄物。 |
| 第十三條 | 本公所得依實際狀況隨時檢討修正本要點。 |
| 第十四條 | 本要點簽奉市長核可後，自104年4月1日施行。  本要點修正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。 |